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21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中央大气 污染防治资金及省级重点国考断面 达标攻坚资金安排计划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84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82 号），我市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0 万元及省级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 4000 万元。经我局研究作出资金安排，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0 万元分配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用于汕尾市移动源能力监测建设项目；将省级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 4000 万元分配至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用于海丰县黄江河河口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特此致函。

附件：1.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省级重点国考
断面达标攻坚资金分配方案

2. 领导批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罡 0660-3569908
邮箱：swwsthjj@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省级重点

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汕尾市移动源能力 监测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 境局	170	
2	海丰县黄江河河口 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海丰县水利建 设管理中心	4000	
合计:			417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汕环〔2020〕174号

签发人：郑伟中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要求审定 2020 年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省级重点国考 断面达标攻坚资金拨付的请示

已核，同意收 5/11

②邓涛副市长：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84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82 号），我市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0 万元及省级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 4000 万元。经我局研究作出资金安排，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0 万元分配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用于汕尾市移动源能力监测建设项目；将省级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 4000 万元分配至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用于海丰县黄江河河口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文件精神，现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请批示。

附件：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省级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省级重点 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汕尾市移动源能力 监测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 境局	170	
2	海丰县黄江河河口 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海丰县水利建 设管理中心	4000	
合计：			4170	